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報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其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及賦予彼等權力隨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基金單位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工具；以及
- (b) 因管理人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惟：

- (A)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五十(50%)，當中非按比例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應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為基準，經下列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的任何工具而產生的任何新基金單位；及
 - (ii) 任何其後的基金單位紅利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管理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不時生效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倘適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規則」) 及現時生效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4 日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 (經修訂) (「信託契約」) (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豁免遵守)；

- (D)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適用規則規定置富產業信託須舉行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 (E) 倘若發行工具的條款規定於供股、紅利或其他資本發行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工具或工具可轉換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作出調整，管理人獲授權根據該等調整發行其他工具或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工具或基金單位發行時可能已不再生效；及
- (F)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按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得以生效。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0.2.4 條，謹此批准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令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上述 (a) 分段所述的事項得以生效。

(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作為其他事項

5. 處理於週年大會上可能辦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303151G)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的公司秘書
朱儀文
Busarakham Kohsikaporn

2011年3月18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方為有效。
3. 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參閱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